

農業部農糧署 函

地址：540027南投市中興新村光華路8號
承辦人：黃阿珠
電話：049-2341129
傳真：049-2341079
電子信箱：helen@mail.af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農業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28日
發文字號：農糧資字第115100851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自即日起暫停貴公司產製之「金峰1號百樂」肥製(質)字第0666019號禽畜糞堆肥品牌推薦6個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國產有機質及微生物等農田地力肥料品牌推薦作業規範」(以下簡稱作業規範)及本署南區分署115年4月23日農糧南資字第115133637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肥料前分別經本署南區分署屏東辦事處抽樣送驗結果，其「水分」58.9%，不符該肥料品目之限制事項市售品查驗水分50.0%以下限值規定，爰本署115年4月13日農糧資字第1151007112號函依作業規範第13點第1項第1款規定，自發文日起停止品牌推薦3個月在案。
- 三、該肥料復經本署南區分署115年3月31日抽樣送驗結果，其「水分」不符合規定，依作業規範第13點第1項第3款第4目規定，停止品牌推薦6個月，自本發文日起重新計算，不予縮短停止品牌推薦時間。
- 四、另依作業規範第13點第1項第3款第4目後段規定「同一年度



同一品牌肥料品質第三次不合格者，不得申請恢復品牌推薦」，貴公司應妥善處理該批市售肥料產品，並向本署陳述意見，敘明該批號之市售肥料產品處理情形、違規原因及研擬具體改善措施。

五、本案副知屏東縣政府，請依肥料管理法規定加強抽驗旨揭肥料產品。

正本：金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、新北市政府農業局、桃園市政府農業局、臺中市政府農業局、臺南市政府農業局、高雄市政府農業局、宜蘭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澎湖縣政府農漁局、金門縣政府、社團法人台灣農業資源永續利用協會、中華肥料協會、國立中興大學土壤調查試驗中心、鴻立資訊有限公司、農業部農業試驗所、桃園區農業改良場、苗栗區農業改良場、臺中區農業改良場、臺南區農業改良場、高雄區農業改良場、花蓮區農業改良場、臺東區農業改良場、本署北區分署、中區分署、南區分署、東區分署、農業資源組

